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場所借用管理要點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轄教室資源，便於登記、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提供借用之場所如下：
 - (一)圓形劇場(230人)。
 - (二)A000小形劇場（200人）。
 - (三)A100小形劇場（200人）。
 - (四)A001大階梯教室（120人）。
 - (五)A201、A207、A301、A311、A401階梯教室(100人)。
 - (六)A201-1、A401-1教室(24人)。
 - (七)A207-1教室(40人)。
 - (八)A106會議室(35人)。
- 三、場所借用以學院內各系所班、校內各單位、校外相關團體之使用優先次序為原則，並限使用於教學活動、演講、會議、研討會或藝文展覽等學術相關活動。
- 四、借用時間：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
- 五、借用手續：
 - (一)校內單位借用，應於三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二)校外單位借用，應先向本院洽詢可用時間，至遲於使用日二週前檢附計畫書辦理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使用。
- 六、收費原則：
 - (一)借用場所應先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憑收據使用場地。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二)校內各單位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若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免收費用。

(三)校內各單位與校外單位聯合借用場所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舉辦講（研）習、會議、展覽等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所設備管理費。

(四)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活動借用場所，若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得減免二分之一之費用。

(五)場所經借定後，如放棄使用時，應於二週內申請退還二分之一已繳費用。若借用期間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得申請延期或全額退費。

七、若不當使用設備或器材，導致資料或設備毀損，應照價賠償。不當使用經查獲，本院得停止其借用權。校外單位則沒收保證金。

八、本要點若有未竟事宜悉依本校場所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教育學院場所借用收費標準

場所名稱	每一時段收費標準			
	平時		國定例假日(加收25%)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圓形劇場(230人)	8,000	6,000	10,000	7,500
A000小形劇場(200人)	5,000	4,000	6,250	5,000
A100小形劇場(200人)	5,000	4,000	6,250	5,000
A001大階梯教室(120人)	2,500	2,000	3,125	2,500
A201、A207、A301、A311、 A401階梯教室(100人)	2,500	2,000	3,125	2,500
A201-1、A401-1教室(24人)	2,000	1,600	2,500	2,000
A207-1教室(40人)	4,000	3,000	5,000	3,750
A106會議室(35人)	4,000	3,000	5,000	3,750

備註：

1. 場地借用時間每日分為上午、下午及晚間三個時段，每時段以4小時為限，最晚使用時間為晚上九時。
2. 連續借用兩個時段以九折計算，連續借用三個時段以八折計算。長期(5日含以上)借用，其收費方式得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3. 各場所保證金收費如下：劇場8,000元、階梯教室5,000元、106會議室4,000元、A207-1教室4,000元、小教室3,000元。所繳之保證金，於使用後經管理單位檢視無誤後，憑收據向該場地管理單位申辦退款。
4.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工作費，日間每時段每人1,000元，夜間時段每人1,500元。